

# 中共西南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南医大委教〔2021〕1号



## 关于印发《西南医科大学师德师风标兵评选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西南医科大学师德师风标兵评选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扩大）会审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中共西南医科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2021年5月28日

# 西南医科大学师德师风标兵评选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8〕22号），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激励广大教职工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引导全校教师践行“四个相统一”、当好“四个引路人”、争做“四有”好老师，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典型示范作用，弘扬崇高的师德风范，依据上级有关政策，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原则

（一）坚持以德为先的原则。师德师风标兵要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品德高尚。人选推荐要注重平时表现，注重一贯行为。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选过程要严谨、规范、务实，评选结果要在校内进行公示，增强活动的公信力。

（三）坚持群众公认原则。师德师风标兵评选要向基层倾斜、向教学一线倾斜，坚持标准、严格程序，使评出来的标兵得到群众公认，学生满意。

（四）坚持实践性原则。要使评选过程成为广大教师参与师德师风实践的过程，成为树立培养先进典型、弘扬师德师风的过程。

## 二、评选组织

师德师风标兵评选工作由西南医科大学师德师风标兵评审

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师工作部和分管教务处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师工作部、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院、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开展师德师风标兵的评选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师德师风标兵评选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办”），挂靠在教师工作部。评选办主任由教师工作部部长担任，成员由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院、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和教学工作委员会专家代表、教学督导组专家代表组成，负责师德师风标兵评选日常具体工作。

### **三、评选范围及名额分配**

（一）评选范围为学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含直属附属医院）。

（二）学校每3年开展一届师德师风标兵评选工作，每届名额不超过10名（其中医学临床类不超过4人、医学基础类不超过3人、人文类不超过2人、其他类不超过1人），教学、科研、医疗、学生管理一线教师不低于70%，其他人员不超过30%。

（三）已荣获校级及以上师德师风标兵荣誉称号的教职工，可连续参与评选。

### **四、评选条件**

（一）弘扬爱国守法精神。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自觉践行并大力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恪守教师职业操守。模范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爱岗敬业，治学严谨，廉洁从教，为人师表；注重师表风范，言行雅正，举止文明，仪表得体，塑造良好的师表形象；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自觉维护高校教师良好的师德风范和社会形象。

(三)履行职责，业绩突出。忠诚人民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长期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一线工作，把育人贯穿到人才培养的各环节、全过程，对学校事业发展发挥重大作用，有突出业绩，有较高群众威信，在校内外产生较大影响。

(四)关心学校事业发展。自觉维护遵守《西南医科大学章程》，认同践行西南医科大学校训和精神，带头传承厚植学校优良校风、教风、学风；顾全大局，爱校如家，有强烈的主人翁意识，维护学校形象和荣誉；相互尊重，团结协作，积极营造“团结、平等、宽松、和谐”的人际关系和勤奋向上、共同进步的工作氛围，努力实现学校、团队和个人事业的共同发展。

(五)除具备上述条件之外，还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在我校工作不少于6年；
- 2.近6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其中至少有1次年度考核为优秀；
- 3.近6年获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至少1次；
- 4.近6年连续从事学生管理工作或在教学、科研、医疗方面

直接指导培养学生（含指导研究生和临床见习生）。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加评选：

- 1.违反法律并受到行政拘留及以上处理的；
- 2.受到党纪、行政处分的；
- 3.违反师德师风受到学校处理的；
- 4.受到教学通报批评或教学事故处理的；
- 5.违反学术道德的；
- 6.其他不宜参评的情形。

## 五、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评选条件的教职工向所在单位（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供支撑材料。

（二）初评：各单位（部门）严格按照评选范围、条件对申报人的工作情况、业绩情况等进行审核、评价、择优推荐，并在本单位（部门）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评选办。

（三）评议推荐：评选办对各单位（部门）的推荐人选资格进行审核后，按照医学临床类、医学基础类、人文类及其他类对符合资格的人选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分类网络投票推荐（网络投票时间不少于10天）；评选办依据投票结果按照200%推荐至领导组；领导组评议后，按照120%推荐上报学校审定。

（四）学校审定。学校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对师德师风标兵候选人进行审定，并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者确定为“西南医科大学师德师风标兵”获奖人员。

## 六、奖励

(一) 学校授予“西南医科大学师德师风标兵”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二) 同等条件下，师德师风标兵在年终考核、干部考核、岗位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及校级以上评优评先时优先考虑。

## 七、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单位(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严格按照条件、标准和程序组织评选，宁缺毋滥，真正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广泛听取教职工、学生的意见，切实把教职工中业绩突出，事迹典型，群众公认的先进推选出来。

(二) 严肃纪律、严格把关。评选推荐过程中严禁违反程序、不按标准、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如发现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按规定严肃处理有关责任单位或个人。

(三) 大力宣传、营造氛围。利用各类宣传平台，宣传师德师风标兵的先进事迹，积极营造加强师德建设的浓厚氛围，真正发挥树立典型、激励先进、促进工作的导向作用。

## 八、撤销规定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学校将撤销其“西南医科大学师德师风标兵”称号：

(一) 违反法律并受到行政拘留及以上处理；

(二) 受到党纪、行政处分；

- (三) 违反师德师风受到学校处理;
- (四) 有弄虚作假行为;
- (五) 其他不适宜担任师德师风标兵的情形。

## **九、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